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活动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沈育祥

万如平

2022年4月27日